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
中共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 **文件**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教社政字〔2021〕6号

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江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新时代加快推进江西高校专职辅导员
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编办，各设区市教育

局、财政局、人社局，各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现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快推进新时代江西高校专职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等文件规定，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联合制定了《新时代加快推进江西高校专职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及出台的文件举措及时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贯彻落实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请及时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联系人：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肖礼倭、黄藩焱，联系电话：0791-86765700，邮箱：jytwgxcb@jxedu.gov.cn。

附件：新时代加快推进江西高校专职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新时代加快推进江西高校专职辅导员队伍 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现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快推进新时代江西高校专职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等文件规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严格落实辅导员配备与选聘工作责任

1. 明确界定专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身份。高校应结合专职辅导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特点，明确专职辅导员的岗位类别，在岗位名称中明确专兼职辅导员身份。专职辅导员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兼职辅导员是指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的兼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人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班主任是指具体负责所带班级事务管理的人员，应从思想素质

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的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管理人员中选聘，原则上应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配备班主任与否由高校结合自身实际决定。

2. 严格落实辅导员配备要求。高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核定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专职辅导员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2 年前实现专职辅导员比例达 100%。高校应以有利于各民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为原则，按规定配齐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全日制在校生包括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各高校应按规定与专职辅导员签订聘用合同，不得聘用临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担任专职辅导员，不得将辅导员工作外包社会组织运行。本科院校与高职高专院校联合培养的本科层次学生，由培养学校（高职高专院校）负责配备专职辅导员，招生学校（本科院校）要加强对培养学校的配备监督，确保配备到位。高职院校与中职学校联合培养的专科层次学生，由招生学校（高职高专院校）按规定配齐到位，至少选派 1 名具有 3 年以上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人员，培养规模较大的，应设定学工办（组），纳入招生学校学生工作部门统一管理。招生学校与培养学校不同的联合培养、合作办学或其他类型的办学模式，由培养学校负责按规定配备专兼职辅导员，招生学校负责加强对培养学校配备监督，对口帮扶培养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非全日制在籍、面向社会人员的专项计划或其他采取弹性

学制的专科以上学历在籍等学生，高校可通过安排专职或兼职辅导员的形式负责思想政治工作。

3. 辅导员选聘条件。专职辅导员选聘应按教育部令第43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政策规定，综合考虑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工作对象的思想行为及学科专业特点等实际情况，优先选聘与用人院（系）相同、相近或相关学科专业且有志长期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的人员。高校应及时吸收新选聘的专职辅导员加入党组织。各高校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兼职辅导员选聘条件，因工作确需配备班主任的高校也应专门制定班主任选聘条件。

4. 建立专职辅导员配备常态化动态保障机制。高校应提前研判因学校招生规模扩大、专职辅导员职务晋升、工作岗位调整、离职退休等可能造成辅导员岗位空缺的情况，提前做好专兼职辅导员选聘或储备工作，如遇上述情况，高校应第一时间补齐辅导员。因专职辅导员职务晋升、工作岗位调整等原因发生的空岗情况，在辅导员未配备到位前，原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人员仍须坚持在辅导员岗位工作，严禁空编空岗运行。

5. 严格落实公办高校专职辅导员在编制内配备要求。公办高校应严格落实专职辅导员人事管理政策，在编制内配备专职辅导员，不得用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等方式聘用辅导员。高校应确保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专职辅导员配备编制同步保障。人社部门应在政策规定范围内，积极为公办高校专职辅导员招聘工

作提供便利。

二、完善辅导员队伍管理考核体制机制

1. 厘清专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和院（系）其他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各高校应认真研究专职辅导员职业特点、专兼职辅导员与班主任工作关系，按照教育部令第43号规定，聚焦专职辅导员主责主业，突出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重点聚焦所带班级，着眼围绕学生、贴近学生和关心学生，统筹研究制定专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规定，细化工作范围、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划清专职辅导员与关联岗位行政事务的职责边界，明确职责边界的承担主体，避免学生工作出现“真空”地带，为专职辅导员直接面向班级、直接教育引导学生创造良好环境，实现辅导员有所为、有所不为。各高校制定专职辅导员工作规定时，应牢固树立“三全育人”理念，正确处理专职辅导员在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服务中的统筹和执行关系，妥善处理学生工作部门与其他部门单位育人主辅责关系与协同配合关系、其他部门单位履行工作职责时与专职辅导员的工作联系和协同配合关系、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承担日常事务与带班关系，科学处理专职从事党的建设、统战、院（系）行政管理、就业、保卫、共青团、心理健康教师、班主任等工作人员与专职辅导员的工作联系和协同配合关系，避免与专职辅导员的工作联系和协同配合关系演化为领导指导管理关系、工作协同配合演化为主责主业、直接面向学生

的日常管理服务演化为关联岗位行政事务，必要时可增设院（系）学工干事或其他学生工作岗位等方式，统筹负责学院行政事务、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服务综合事务。

2. 理顺辅导员管理体制。高校应进一步健全辅导员由学校 and 院（系）双重管理的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专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管理架构。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辅导员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与院（系）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院（系）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的直接领导和日常管理职责。

3. 完善辅导员考核机制。高校应健全专职辅导员队伍考核评价体系，研究制定专职辅导员工作考核及成果运用办法。专职辅导员考核评价应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院（系）党委（党总支）和学生共同参与。设立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的高校，应按照年度考核和平时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研究制定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考核及退出办法，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范围的考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院（系）党委（党总支）参与。高校党委组织、人事部门应明确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考核成绩在年度考核中的比重，并将考核是否合格作为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晋升高一级教师职称的必要条件。学生工作部门要会同院（系）党委（党总支）对工作不称职的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进行批评教育，仍无改进的应退出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序列。

三、健全优化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

1. 加大专职辅导员培养选拔力度。高校应把专职辅导员队伍作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

2. 积极探索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制度改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贯彻落实公办高校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民办高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自行探索。

3. 加快推进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各高校应结合实际，按照本校统一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岗位，按照单独评审、单设标准、单列指标要求，制定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办法，做到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有效衔接。对承担思政课以外课程教学的专职辅导员，根据其本人意向，支持其申报任教课程所在学科或辅导员序列职称。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业绩应充分考虑专职辅导员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从事专职辅导员的工作年限、工作量和取得的工作业绩，与在教学方面的工作年限、工作量和取得的工作业绩同等对待，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科研课题立项结项、学术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与教育教学科研课题立项结项、学术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同等对待，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研究成果范围，晋升年限设置应与其他专任教师保持一致。

4. 优化专职辅导员教学科研环境。各高校应积极为专职辅

辅导员承担课程教学创造条件，可以安排承担思政课相关课程教学，也可根据专职辅导员本人条件及意向，经专业系部评估后，安排承担所学专业课程，课时量参照教学科研型教师课时量标准按一定比例安排。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设立辅导员研究专项、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论文征集等工作，各高校应通过设立校级辅导员研究课题、开展校级思政工作优秀论文等方式，改善辅导员科研环境。

5. 着力提升辅导员素质能力。各高校应当将辅导员培训纳入高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各高校应积极鼓励专职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类或所学专业相关学历学位，鼓励和支持一批骨干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向职业化、专家化方向发展。

6. 完善专职辅导员荣誉机制和展示舞台。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通过推选“最美辅导员”、举办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名师工作室”等方式，加大优秀辅导员、知名辅导员的培养力度。高校应通过举办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和辅导员沙龙、设立校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评选校级优秀辅导员等方式，为辅导员创造舞台、搭建平台。

四、强化专职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保障机制

1. 加强组织保障。高校党委应严格履行思想政治工作主体

责任，加快研究制定专职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具体举措，及时研究解决专职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时调整或废止与此政策不符的政策制度。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不定期对高校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并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测评、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党委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等工作中，考察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情况。各级组织、宣传、编制、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应积极为专职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2. 落实经费保障。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标准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并在其中明确专职辅导员建设经费比例。各高校应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内设立“高校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项目，发放对象及标准由学校结合实际确定。

3. 建立健全专职辅导员容错免责机制。高校应加强党对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专职辅导员容错免责机制，激发专职辅导员的工作活力和创新创造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研制容错免责条件清单，对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从轻或免除相关责任，为专职辅导员干事创业提供良好氛围。

